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函〔2018〕362号

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及《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咨询机构名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招商引资决策水平，建立健全招商咨询、规划、决策和执行相结合的招商引资决策工作机制，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组建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征集市相关部门推荐招商咨询委员会专业机构的基础上，草拟了《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及《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咨询机构名单（征求意见稿）》，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现征求社会公众对上述两个文件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8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二、修改意见反馈

请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请注明提出修改意见人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华、杨梅
联系电话：0762-3387370
传真号码：0762-3387081
电子邮箱：hy3387370@163.com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1号河源市商务局203室
邮编：517000

附件：1.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2.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咨询机构名单（征求意见稿）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1

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招商咨询、规划、决策和执行相结合的招商引资决策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招商引资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各类专业咨询机构在我市引资引智引技等领域管理和决策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促进高端产业和专家人才集聚，结合实际，建立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并进行规范管理工作，实现咨询机构资源共享，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咨询委的建立，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建一支以专业咨询机构为核心的招商决策咨询队伍，吸收相关咨询机构的专业智慧和知识，为河源招商引资项目决策提供咨询、分析、科研、解决方案等服务，促进提高招商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第三条 河源市行政区域内招商工作需要咨询委专业咨询机构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咨询委专业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是指来源于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高校、企业、中介机构等组织，并入选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机构。

第五条 咨询委咨询机构由 30 家以内相关咨询、评估等专业机构共同组成，由市直相关部门联系推荐，区域范围不限。专

家机构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广泛遴选、集中管理、自愿参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六条 咨询委的联络机构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负责与咨询委各成员单位保持日常联络和工作衔接。

第七条 咨询委的主要职责：

咨询委为非常设性咨询机构，为下列决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准入论证。对拟引进的投资项目的政策适应、环境影响、以及资源消耗、开发、利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

（二）项目选址论证。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对拟引进项目的选址提出意见。

（三）项目用地规模论证。根据项目投入产出情况，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提出科学的项目用地规模。

（四）投资效益评估。对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的评价。

（五）项目行业市场分析。对项目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供给分析和综合分析，为项目建设规模确定、项目目标市场定位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提供重要依据。

（六）知识产权评估。对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知识产权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七）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其它论证，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论证任务。

第八条 咨询议题的确定：

（一）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等根据项目需要提交的事项;

(三)根据工作规则,在协调小组初审、内审环节提出需要外审的项目。

第九条 咨询工作方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职能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需要直接联系委托咨询委相关咨询机构,开展响应的咨询工作。

第十条 咨询机构意见的运用:咨询机构对相关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提供给决策部门参考。

第十一条 咨询机构选聘条件及程序

(一) 选聘条件

咨询委机构主要考虑选聘咨询、评估等专业机构。具体条件是:

- 1.在咨询、评估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 2.了解掌握国际、国内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发展趋势、发展方向;
- 3.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专业实力强;
- 4.能够确保完成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

(二) 选聘程序

1.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要求联系并推荐2-3家专业机构,填写《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专业机构推荐名单》,并收集相关机构资质证书等材料报市商务局:

- (1)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机构(由市环保局负责联系推荐);
- (2)建设规划方面的专业机构(由市住建局负责联系推荐);

(3) 产业发展方面的专业机构（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各负责联系推荐2-3家）；

(4) 科技创新方面的专业机构（由市科技局负责联系推荐）。

2. 市商务局收集汇总推荐名单及相关资质材料后，遴选符合要求的专业机构。

3. 市政府审核通过后，与咨询委工作规则一起发文。

第十二条 咨询机构库管理与维护：

(一) 市商务局对咨询机构库进行信息动态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的工作单位、法定代表及职务、联系方式、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

(二) 咨询机构库构成要科学、合理，选取候选专家库名单时，应充分考虑专业机构的专家及特长。

(三) 聘请咨询机构过程应做到可查询、可回溯、可追究，按照文书档案保管有关规定归档。

第十三条 咨询机构库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二) 咨询机构库的其他日常活动不受本指引管理制约；

(三) 本规则以外的咨询业务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咨询机构库机构应履行的义务：

(一) 积极履行河源市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建议；

(二)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三)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

并提供相关证明，实时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对本规则保留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河源市招商咨询委员会咨询机构名单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正研智库咨询服务中心
广东粤孵产业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粤孵产业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